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9/2025號文件

檔 號：CB2/BC/7/25

2025年8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23年9月5日，終審法院在岑子杰 對 律政司司長(終院民事上訴2022年第14號)一案¹(“《岑子杰案》”)中，以三比二多數決定作出宣告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違反《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²下的積極

¹ 基於香港並無任何法例讓人締結同性婚姻或承認在外地所締結的同性婚姻，已在港外締結同性婚姻的上訴人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院就3項問題作出裁決，分別是：(i)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他是否在憲法上享有同性婚姻的權利(“問題一”); (ii)交替地，沒有提供任何替代方法以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做法，有否違反《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及/或《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問題二”); 以及(iii)不承認外地同性婚姻的做法，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問題三”)。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人就問題一及問題三提出的上訴，並以多數裁定就問題二提出的上訴得直。終審法院的有關判決見(2023) 26 HKCFAR 385, [\[2023\] HKCFA 28](#) (只備英文本)。

² 《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義務，即未設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例如註冊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獲得法律承認，以及未制訂就該等承認所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以確保有效遵從上述義務。終審法院指示，上述宣告由最終命令頒布日期起計暫緩兩年生效，以便政府跟進履行《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該最終命令其後於2023年10月27日頒布。³

3.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25年7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MAB 253-002-022-P003)第10段所述，政府有責任落實終審法院的命令，透過立法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保障其私生活權利不受侵擾。因此，政府當局提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期設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擬議替代框架”)，並制訂就該等承認所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2025年7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在2025年7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

- (a) 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並訂定相關事宜；以及
- (b) 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法案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2025年7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並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法案委員會在提交意見書的期限內共接獲10 775份書面意見。⁴政府當局已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該等意見書作出綜合回應(立法會CB(2)1626/2025(01)號文件)。

³ 終審法院的最終命令，見(2023) 26 HKCFAR 478，[2023] HKCFA 31(只備英文本)。

⁴ 該等意見書(只限委員參閱的意見書除外)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相關政策事宜及個別條文的意見及關注於下文綜述。

《條例草案》的相關政策事宜

7. 委員就政府當局擬透過立法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表達了不同意見。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立法的必要性及其法律依據，但亦有部分委員反對立法建議，並對可能造成的社會影響及對婚姻制度的潛在衝擊表示強烈關注。

8.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方案時，已綜合考慮了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尊重法庭判決的法治原則、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家庭及傳統價值觀、社會整體利益和公眾期望，致力作出適當平衡。經審慎考慮後，政府建議將同性伴侶關係的登記、撤銷登記、醫療及處理身後事的事宜作為同性伴侶關係在獲得法律承認後所伴隨的權利和責任，並會透過訂立新法例、修訂現行法例或採取行政措施予以落實，而政府亦相信有關權利已符合法庭的要求，即滿足相關人士的基本社會需求。

維護法治精神

9. 多名委員指出，香港作為一個以法治為本的社會，政府應尊重終審法院就《岑子杰案》的判決。他們認為，政府在兩年暫緩期屆滿前提交《條例草案》，以履行終審法院所宣告政府在《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此舉符合香港核心法治精神，亦體現香港社會對法治的高度尊重。此外，有委員憂慮，若不遵從法院判決，將可能造成不良先例，令外界質疑政府或立法機關是否尊重法治制度。面對這個在社會上極具爭議的議題，政府依法施政、事不避難的做法，值得肯定。然而，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條例草案》最終不獲立法會通過可能會引致的後果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後續計劃。

10. 政府當局強調，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和賴以成功的基石。終審法院在《岑子杰案》中根據《基本法》行使其終審權，作出合法、合憲的判決，該判決具有法律效力，並

對政府具有約束力。而政府對司法制度下的裁決必須尊重和遵守，有責任履行法院所宣告在《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因此，政府盡力爭取在終審法院設下的兩年暫緩期內提出立法方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11. 政府當局補充指，關於終審法院在《岑子杰案》所作出的判決，法院作出了宣告，認為政府有積極義務提出替代框架，以保障同性伴侶的權利。假設政府提出的這項法案在暫緩期屆滿時未獲立法會通過，原則上終審法院的判決仍是有效，而政府在法律上仍然有持續的責任盡力履行此義務。至於有關後續工作，如有需要，政府會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並視乎實際情況作適當安排。

擬議替代框架對婚姻制度及社會傳統價值的衝擊

12. 多名委員反對政府提出擬議替代框架，他們對擬議替代框架可能對香港現行“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造成的衝擊表達強烈關注。有委員指出，儘管政府當局強調擬議替代框架下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並不等同同性婚姻，但在社會觀感上，此舉可能被視為變相承認同性婚姻，甚至可能引發同性伴侶進一步爭取與婚姻相關權利的訴求，對香港現行的家庭價值觀及社會倫理制度帶來深遠影響。亦有委員憂慮，擬議替代框架會構成“類婚姻”的安排，其性質或會與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人權法案》第十九條第二款中所保證和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不符，因而引發法律上的爭議。

13. 有委員指出，香港是一個開放、多元和包容的社會，應尊重不同人士的性取向。然而，《條例草案》所涉及的，不僅是履行司法判決，更牽涉香港法治基石、婚姻倫理觀念、社會整體利益與公眾期望等多重價值的平衡。因此，處理此議題時，必須在司法判決與社會傳統之間取得合理妥善的平衡。有委員認為，當前的討論不應流於支持或反對的二元對立，因為不論政府、立法會，甚至整個香港社會，均有責任共同面對終審法院判決所產生的後續安排。鑑於目前社會尚未就擬議替代框架形成主流共識，唯有在司法判決的原則下尋求“最大公約數”，盡可能令社會各界接受，方能在維護香港法治的同時，兼顧多元價值的共存與社會整體利益的融合。

14. 政府當局重申，終審法院於《岑子杰案》中亦明確指出，香港法律下所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並將同性婚姻排除在外。《條例草案》擬議設立的登記制度，只是依據合資格申請人雙方已在港外註冊的同性伴侶關係以及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讓同性伴侶關係在香港法律上獲得承認。這絕不等同有關同性伴侶關係在香港擁有與婚姻相同的法律地位，而且經登記的同性伴侶所享有的權利亦與根據香港法例在本地締結婚姻的人士有所不同。政府會堅定嚴格按照《基本法》，以“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唯一的合法婚姻制度，而《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基本法》所保障的傳統婚姻制度，亦不會影響以婚姻為基礎的家庭倫理關係。

以行政措施或授權機制落實有關判決的可行性

15. 有委員質疑是否必須透過立法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非立法方式滿足同性伴侶的核心權利，例如由個別部門透過行政措施或修訂個別現行法例，處理醫療探視、遺體處理等同性伴侶面對的具體問題，以避免制度性衝擊。有委員亦認為可由當事人預先作出指示或授權，讓指定人士處理其醫療決定或身故後的安排，未必需要立法設立登記制度。

16. 政府當局回應指，終審法院的判決中的關鍵，在於要求政府確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並制訂該等承認所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讓同性伴侶受到法律保障免其私生活受到侵擾，以履行其在《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法律承認”是指同性伴侶關係在法律上獲得正式承認和保障，而僅靠行政措施或授權機制，並不足以設立法律上獲認可及具約束力的機制。因此，政府必須以立法方式制訂一套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滿足相關人士的“基本社會需求”，透過法定機制保障同性伴侶的私生活權利，以履行政府在《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

《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17. 有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的簡稱及條文中使用“同性伴侶”一詞，英文文本為“Same-sex partnerships”，可能會與“同性婚姻”產生混淆。他們指出，“伴侶”一詞常常與

“配偶”一詞混為一談，這有可能令部分市民誤解《條例草案》的建議等同於承認同性婚姻。此外，他們亦詢問“partners”及“partnerships”會否與其他法例中的既有法律概念產生混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釐清《條例草案》所建立的登記制度與現行婚姻制度之間的區別，避免在法律層面及公眾觀感上造成混淆。

18. 政府當局回應指，“同性伴侶”(“Same-sex partnerships”)一詞，是終審法院在《岑子杰案》的判決中所採用的字眼，該判決中裁定政府有積極義務設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並制訂適當的權利和責任。“Partnership”在香港現行法例可能較多用於商業合夥關係，很少用來形容兩個人之間的親密關係。同性伴侶關係在香港法律中是一個新的概念，在考慮《條例草案》採用的字眼時，已務求避免令市民混淆而誤以為《條例草案》將同性婚姻的伴侶和異性婚姻的配偶混為一談。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字眼是恰當的。此外，《條例草案》中採用的“parties”僅指雙方的意思，並無暗示雙方已締結婚姻之意。

19.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鑑於終審法院頒下最終命令的兩年暫緩期將於2025年10月27日屆滿，時間緊迫，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為何並非即時生效。政府當局回應指，《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仍須完成多項行政準備工作，包括設立登記處、委任登記官、建立資訊科技系統、制訂表格及申請指引，以及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等。因此，須待有關準備工作就緒後，才會透過憲報公告指定生效日期，以確保新訂的制度有序推行。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落實相關的行政準備工作。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

20. 委員察悉，政府在制訂擬議替代框架時，研究了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包括該等司法管轄區法律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形式、註冊及解除有關關係的條件，以及伴隨的權利和責任等。不過，這些司法管轄區均根據其各自的情況(包括法律法規、傳統和社會價值觀等)制訂有關制度，因此未必完全適用於香港的社會情況。

21. 此外，終審法院的判決中明確指出，政府及立法機關在制訂有關法律承認機制以及所伴隨的權利和責任時，有彈性的酌情空間，而法院亦在判決中表示政府有積極義務透過適當形式的制度，為已承諾並穩定的同性伴侶關係提供法律承認的替代框架(見判決書第196段⁵)，以承認和界定同性伴侶關係所須的核心權利，滿足同性伴侶的基本社會需求，為該關係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

“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

22. 委員注意到，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只有在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提出時，第6(a)至(f)條的條件全部符合的情況下，方屬有效。當中第6(d)條的條件是“雙方之間有一段有效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中所指的“港外註冊”是否包括在駐香港的外國領事館內，根據該國法律完成的同性婚姻註冊或同性民事結合註冊。

23. 政府當局回應指，由於有關登記制度賦予的法律承認應基於已作出承諾及穩定的同性伴侶關係，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以有效的港外註冊，作為一個較為客觀清晰及容易驗證的準則。而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指兩名性別相同的人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註冊的：(a)婚姻；或(b)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或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關係)。簡單來說，有關條件是同性伴侶須備有根據有關港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有效註冊。港外司法管轄區即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地理範圍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任何在香港地理範圍內，只有是異性婚姻才獲承認和受法律保障。就此，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注意到，《條例草案》第2(1)條下“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的擬議定義看來是以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非地理位置為基礎。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從草擬的角度而言，《條例草案》(包括第6(d)條以及第2(1)條中的擬議定義)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清晰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回覆指，現時《條例草案》及其通過後的實際操作，已可體現政府當局在上述回應中所闡述的政策原意。

⁵ 原文：“Accordingly, in our view, the respondent has failed to make out a case justifying the failure to provide an alternative framework for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couples in committed and stable relationships by institution of an appropriate form of same-sex union.”

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向公眾提供清晰指引及相關資訊。

2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如何決定某種關係屬“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關係”，以及會否在《條例草案》中就各項考慮因素作出明文規定。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不少司法管轄區均以不同形式承認同性伴侶的關係。普遍而言，一般國家較常採用的是民事伴侶關係(“civil partnership”)或民事結合(“civil union”)這兩種模式。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也可能存有一些區別，或根據不同語言有不同的名稱。因此，在草擬條文時，採用了“大致相同”一詞，以涵蓋實質上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法律認可關係。

25. 政府當局補充指，登記官會就個別申請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以判斷有關港外註冊關係是否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當中包括該關係的法律依據、關係下所伴隨的權利及義務、註冊及解除關係的條件等。同性伴侶關係的承認或建立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或會因時而改變，因此在《條例草案》中詳細列出各相關因素未必切實可行。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向公眾提供清晰申請指引及相關資訊。

26. 委員關注到登記官在審批過程中如何判斷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6條下的所有登記條件。另外，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登記官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任何決定(例如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不作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決定、第14條由登記官主動撤銷登記、或第19條由登記官主動確認登記作廢)，是否可予覆核或上訴。

27. 政府當局回應指，登記官在審視申請人是否滿足《條例草案》第6條下的6項登記條件時，主要考慮申請人遞交的證明文件和資料(例如該資料是否由官方機構發出及須經宣誓程序確立)。政府當局強調，審批標準以客觀事實為依據。登記官作出登記或拒絕登記的決定時，主要依據由申請人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和所作出的宣誓，而該等事項主要為客觀事實，相信出現爭議的機會不大。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設立上訴機制。

28. 此外，關於《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將任何人就擬議登記制度提供任何虛假資料訂為罪行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同性伴侶提出登記同性伴侶關係的申請時，需要向登記官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在登記官前作出宣誓。作出虛假陳述的相關犯罪行為，已由其他現行法律涵蓋。例如，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2條，如同性伴侶在宣誓時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7年；又如該條例第36條，如同性伴侶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或作出的任何口頭聲明或口頭答覆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及罰款。若申請人在登記過程中作出與偽造文件相關的行為，將可能觸犯第200章第73條(即“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4年。由於現行法律已能充分處理同性伴侶就《條例草案》擬議的登記制度提供虛假資料及文件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另行制訂類似的罪行。

29. 有委員詢問，鑑於《條例草案》第6(a)條的條件為雙方的性別相同，如完成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後，其中一方進行變性，令雙方變為異性，有關登記是否會自動失效，而雙方又能否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結婚，以致產生制度上的漏洞。政府當局指出，若登記後其中一方進行變性而導致原本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變為無效，將可觸發本地登記的撤銷程序。登記官會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按個別情況處理。政府當局補充指，鑑於涉及變性人士的多宗法律訴訟仍在審理中，當局須小心審視有關問題，以決定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下應如何處理。

接納以親身出席或遙距方式進行的婚姻註冊的建議

30. 委員注意到，根據《條例草案》第2(4)(a)條，《條例草案》第6(d)條所指有效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可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以親身出席的方式或遙距的方式進行註冊的同性婚姻或任何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或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關係)。換言之，按照有關條文，雙方即使身處香港，也可以透過視像通訊進行海外婚姻註冊，然後在香港申請登記其同性伴侶關係，觀感上與在香港結婚無異，甚至可能令一般市民視之為同性婚姻在香港獲承認。另一方面，亦有委員認為接納遙距方式進行的婚姻註冊具有實際需要，例如在疫情等特殊情況下，當事

人未必能親身到海外登記，或因健康問題而無法外遊，又例如臨終病人希望在生命完結前完成儀式，遙距方式可提供必要的便利。

31. 政府當局回應指，《條例草案》容許以遙距方式按當地法律註冊的同性伴侶關係可獲接納為證明，主要的考慮是該段同性伴侶關係是否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進行相關註冊。政府當局重申，如當地法律容許這種安排，《條例草案》建議可接納此類形式，但這並不等同於在香港進行同性婚姻註冊。

32.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中以附表形式列出可進行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的司法管轄區，並在將來根據實際情況不定期更新。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某司法管轄區撤銷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承認，相關在香港的登記是否會自動失效。

33.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各地相關制度或會因時而改變，以附表形式於《條例草案》中列出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未必是最有效的做法。政府當局會透過專屬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至於當某司法管轄區撤銷原來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承認，已於香港完成登記的同性伴侶關係是否會自動失效，政府當局認為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未能一概而論。

“指明關係”的涵義

34. 根據《條例草案》第6(f)條，登記同性伴侶關係的條件之一，是雙方之間沒有《條例草案》附表2所指的“指明關係”。委員察悉，根據附表2第4條，除非申請人雙方之中較年輕的一方，在未滿18歲時不曾在任何時間是另一方的“家庭子女”，否則就《條例草案》第6(f)條而言，附表2第3部第2分部所列的關係亦屬“指明關係”。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如何界定“家庭子女”的關係。

35. 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條文考慮到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以及傳統倫理和價值觀等，以維持制度的倫理界線和社會接受程度。《條例草案》附表2第1條將“家庭子女”定義為，就某人而言，曾與該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並為該人視為其家庭的子女的兒童。一名子女是否被視為“家庭子女”，是一項根據客觀基準，並綜合個案所有情況來判斷的事實

問題，例如可考慮該子女與相關人士之間關係的性質和持續時間，包括該子女是否為該人士的受養人。

登記同性伴侶關係及撤銷登記的建議

36. 委員注意到，根據《條例草案》第7(4)、12(4)或13(4)條(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登記官可要求申請人作出宣誓。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與作出宣誓有關的細節(例如作出宣誓的方式及宣誓是否以訂明格式作出)，以及會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等細節。委員亦問及，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或在宣誓時作出虛假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陳述的後果。

37.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7(4)、12(4)或13(4)條下所指的宣誓是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而作出的。宣誓的方式及程序，以及誓言的格式等均已在該條例中清楚列明，申請人所作的宣誓必須符合上述條例的相關要求才會為登記官所接納。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會向公眾提供清晰申請指引及相關資訊。政府當局進一步補充，若有申請人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申請人便未能符合第11章的宣誓要求，因此不會獲發相關的登記證書或撤銷登記證書。若有申請人在宣誓時作出任何具關鍵性而宣誓人知道是虛假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陳述，申請人或會觸犯第200章第32條的罪行(即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宣誓後作出的虛假陳述”)，一經定罪，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

38. 就有關撤銷登記的安排，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5(2)條，在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的情況下，如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是基於該項登記的雙方或一方根據第13(1)條作出的申請而撤銷，或由登記官主動撤銷，則以下兩日中的較早者，即為該項撤銷生效之日：(a)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上註明之日；(b)緊接該項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當日後的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委員關注到，如當事人在海外已解除同性婚姻但未有通知香港當局，會否仍繼續享有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相關權利，以及為何需要等候6個月才正式撤銷相關登記。委員亦詢問當事人是否有責任通知登記官，而如有關登記是由登記官主動撤銷，登記雙方會否獲得通知。

39.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21(1)及(2)條，如港外註冊的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相關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雙方或一方須在6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情況通知登記官，否則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雙方即各自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政府當局解釋，6個月的通知期限是考慮到當事人需要有合理時間處理終止關係後的相關文件，而不同司法管轄區處理終止同性伴侶關係的實際運作時間亦有所不同。登記官在收到港外關係已告終的相關通知及資料後，會盡快審核和辦理以發出撤銷登記證書。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19(2)條，若登記官確認某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為作廢，會向登記雙方各自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會清楚說明有關登記已作廢。雖然原有證書不會被收回，但當事人已不能再以該證書作為證明其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文件。

40. 就《條例草案》訂明雙方只有責任通知登記官關係已告終，而沒有責任提出撤銷登記申請的原因，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登記官在接獲當事人的通知後，可按《條例草案》第14條主動撤銷登記。即使同性伴侶沒有通知登記官相關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登記官亦可審視任何所有相關資料(不論以何途徑取得)並根據第14條主動撤銷登記。因此，基於第21條的申報規定，加上登記官在第14條下主動撤銷登記的權力，政府當局認為已有足夠措施，保持登記制度的完整性，避免同性伴侶繼續基於已解除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享有法律承認，而不需要另設一項提出撤銷申請的法律責任以及相關刑事條文。

41. 此外，《條例草案》第21(3)條訂明，被控犯上述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違反《條例草案》第21(1)條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按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被控犯該罪行的人是否不可援引普通法中“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免責辯護。政府當局回覆時指，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21(3)條中的“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比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普通法免責辯護所涵蓋的範圍更廣闊，因此普通法免責辯護不太可能與法定免責辯護共存。在此基礎上，被控干犯該罪行的人將不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免責辯護。

42. 至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及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的副本及補發問題，政府當局說明，當局的用意確實是在相關翻查的申請獲登記官同意批准後，登記官只會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發出該等證書的核證副本，而不會重新補發該等證書。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進一步詢問，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發生文件損毀或遺失等情況)或會需要一份核證副本，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當局回應時重申，申請人第一次申請登記時，須繳交260元的費用。如果符合資格，申請獲批，當局便會發出證書的正本。由於當局只會發出一份正本，假如申請人同時想取得副本，可向登記官提出要求。登記官可行使第22(1)(b)條所賦予的權力，在經考慮並同意後，按《條例草案》附表1訂明費用第4項(即220元)發出核證副本。如果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時提出這個要求，便無須再額外繳付翻查費用，否則，登記處需要再進行翻查，因此申請人另須繳交翻查費用，才可申請發出相關核證副本。就《條例草案》第22(1)(b)條提述的“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政府當局亦解釋，不應僅限於證書的核證副本，因為相關過程中可能涉及其他文件，申請人也希望取得其核證副本，所以包含的項目會闊一些。

43. 委員就《條例草案》第22條所涉及的登記文書翻查安排表達關注。有委員詢問，一般人士或經授權人士是否可以查閱登記官根據第9(3)條存檔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有委員憂慮，《條例草案》第22條授權登記官可容許翻查任何由登記官管有的文書，但未有明確限定翻查者的身份，或會引起司法覆核風險，因此委員建議在條文中訂明只限當事人或獲授權人士查閱，而不應只通過行政指引界定。

44. 政府當局回應指，《條例草案》第22條授權登記官容許翻查由其管有的登記文書，實際運作中主要是讓當事人或其授權代表查閱以往提交的表格或證明文件。當局強調，此類資料涉及大量個人私隱，故目前在政策上只容許當事人或獲授權的第三方查閱，除非屬特殊情況，例如涉及公眾利益或法庭程序，便須依法處理。鑑於資料的敏感性，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實施後，會透過指引詳細列明查閱安排。

45.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1及18條中有關更正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撤銷登記)證書上文書錯誤的安排。政府

當局回應指，不論有關錯誤是由登記官或經由登記人士或撤銷登記人士發現，登記官一旦知悉有關錯誤，可根據上述條文更正相關證書的文書錯誤。根據《條例草案》第11及18條，登記官須加上簽署或簡簽以示真確，並須註明更正該項錯誤的日期。至於其他相關的詳細程序，則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正式推出有關機制時以清晰指引詳細列明。

指明格式和指明文件及資料

46. 委員注意到，根據《條例草案》第7、12及13條，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或撤銷該項登記的申請，須以“指明格式”提出。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9及16條，登記官就有關登記或撤銷所發出的證書，亦會以“指明格式”發出。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局長獲賦權指明該等文件的格式。就此，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按何理據建議採用此方法，而非以訂明格式或表格的方法，在《條例草案》附表列出該等文件的格式或表格，使其須經立法會審議。

47. 政府當局回應指，根據《條例草案》第27(1)條，局長可指明施行本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由於所涉文件主要與登記及撤銷登記申請有關，屬行政性質，並不具爭議性，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表格的形式及內容。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透過專屬網站發布表格及向公眾提供清晰的申請指引及相關資訊。政府當局指這是常見而可行的處理方法，例如現行《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3條(處長可指明格式)亦是採用類似安排。

48. 此外，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關於《條例草案》第7(2)、12(2)及13(2)條所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或撤銷該項登記的申請須附同登記官指明的文件及資料，該等文件及資料是否應以附屬法例指明，使有關條文須經立法會審議，會更為恰當。政府當局回應指，登記官在考慮及決定甚麼是指明的文件及資料時，需要確定該指明的文件及資料是與有關的目的相符及相關。登記官須依法合理地行使相關的權力。至於指明文件及資料的類別及性質，則取決於相關申請的具體情況，登記官需要考慮的文件及資料不會是固定的。政府當局進一步回應指，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向公眾提供清晰申請指引及相關資訊。因此，當局認為由登記官按實際情況決定所需文件及資料，

較能切合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的實務運作，是較為合適的安排。

訂立規例及修訂附表的安排

4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6條建議，局長可為“更有效實施本條例”訂立規例，但這些規例可規定的事宜在《條例草案》中並無列出。政府當局指，《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及相關的事宜，並就某些法例作出相關修訂。主要的內容為訂明登記條件、撤銷登記的理由、登記作廢的理由、干預紀錄的罪行、沒有申報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的罪行及修訂某些法例及規例。政府當局認為上述的事宜在運作上並不複雜，在程序上亦不涉及很多具體細節，認為在現階段未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明確列出規例所規定的事項。惟因應登記制度成立後將來的實際運作，當局認為有需要賦予局長權力，可為更有效實施條例而訂立規例。

50. 此外，《條例草案》第25條只訂明附表1的修訂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公告處理，但附表2並沒有此安排。政府當局解釋指，《條例草案》附表2涉及指明關係，是登記條件之一，也是香港登記可獲法律承認的基礎。附表2作修訂的機會應該較小，因為當中涉及社會倫理關係。如確實須作出修訂，亦須修訂主體條例。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51.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附表1作出兩項草擬行文的修訂。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2](#)。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且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5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25年9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53.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8月27日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勇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 SBS, JP

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BBS, JP
鄭泳舜議員, BBS,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林琳議員
梁毓偉議員, MH,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嚴剛議員, JP

(合共：15名委員)

秘書 盧慧欣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莫翠瑜小姐

附錄2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 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23]”而代以“25]”。
附表 1	在第 5 項中，刪去“副本”而代以“證書”。